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4-034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4日以书面或传真的方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11月11日上午9:00在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1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0人)。会议由董事长章熙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章熙骏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的议案。

鉴于《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关于调整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代表的建议函》(桂旅总函【2014】12号)、《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关于提名刘涛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桂旅总发【2014】21号),章熙骏先生因到退休年龄退休,在本次会议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书,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章熙骏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

2、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刘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2014年10月29日收到《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关于调整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代表的建议函》(桂旅总函【2014】12号)、《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关于提名刘涛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桂旅总发【2014】21号)。上述两文件的主要内容为:章熙骏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总公司")派任本公司的国有股权代表,总公司委派刘涛先生担任总公司派任本公司的国有股权代表;总公司提名刘涛先生为本公司董事、董事长人选,章熙骏先生因年龄原因不再任本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请公司按法定程序办理。

根据总公司的推荐,董事会作为提名人提名刘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刘涛先生简历附后)。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李飞影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责的议案。

鉴于章熙骏先生在本次会议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书,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在公司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之前,董事会决定由李飞影副董事长代行董事长职责。

4、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4年11月28日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14:30

(2)现场会议地点:桂林市翠竹路27-2号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4日

(4)会议议题:审议关于选举刘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特此公告。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1日

附件1:

刘涛先生简历

刘涛先生,现年55岁,在职研究生学历。现任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桂林旅游发展总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副董事长。2009年至2014年10月在桂林市国土资源局工作,曾任桂林市国土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1979年至2009年曾任桂林市教育局团委书记,桂林市政府办公室科长,桂林市旅游局副局长,桂林市市园林局副局长,桂林市两江四湖绿化工程指挥长,桂林市开放办党组书记、主任,桂林市乡镇企业局副局长(正处),桂林市投资促进局党组书记、局长。

刘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2:

章熙骏先生辞职书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人因到退休年龄退休,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衷心感谢全体股东、旅游界、证券金融界、全体同仁的信任和支持!衷心祝愿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兴旺发达!

章熙骏(签名)
201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4-035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27日—2014年11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1月27日15:00 至2014年11月28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桂林市翠竹路27-2号琴潭汽车客运站大楼(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关于选举刘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3、以上提案的具体内容见2014年11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的身份证、股票账户、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委托人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票账户、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11月27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广西桂林市翠竹路27-2号琴潭汽车客运站大楼704房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978"。

2、投票简称:"桂旅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桂旅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选举刘涛先生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1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3)3558955

传　　真:(0773)3558955

邮　　编:541002

联 系 人:黄锡军、陈薇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的表决意见:

序号	表　决　事　项	赞同	反对	弃权
1	刘涛先生为公司董事			

注:1、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画"O"。

2、若委托人未填写投票指示,则视同默认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证券代码:000978　证券简称:桂林旅游　公告编号:2014-036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刘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桂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刘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刘涛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提名刘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签名)
梅蕴新　廖志佐　闻心达　莫凌侠　玉维卡
2014年11月1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4-084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于2014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8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30

(三)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公司会议室

(五)股权登记日:2014年11月10日(星期一)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1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议案

(一)《关于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补充说明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2014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11月12日9:00-17:00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4年11月12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431;投票简称:棕榈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本次网络投票不设置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1	《关于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补充说明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3日下午15:00至2014年11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进行注册,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检验号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当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2)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通过登录互联网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三)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陆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16号富力盈盛广场B栋25楼

邮编:510627

联系电话:020-85189003

指定传真:020-85189000

联系人:冯玉兰

(二)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二。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1日

附件一: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____本人(本单位)作为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补充说明的议案》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登记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致: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户	
联系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应于2014年11月12日或该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哈飞股份　临:2014-035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不具有强制性;

●协议双方如出现违约,不存在相应的违约成本;

●签订正式合同后,本公司将根据合同金额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2014年11月11日,在第十届珠海航展上,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了一系列直升机与固定翼飞机的协议,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与保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科技)签署5架Z9系列直升机框架协议,协议执行时间为2015年至2017年,每架直升机的交付进度原则上为保利科技下达最终交付状态投产通知起18个月。双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保利科技作为Z9系列直升机的出口销售商;

2、本公司与中航技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技)于2011年4月29日签署30架Z9直升机收购合同。为更好地促进Z9系列直升机产品的发展,双方在原合同基础上,就中航技意向续购本公司30架Z9系列直升机签订续购框架协议。双方将根据Z9系列直升机国际市场营销情况,择机签订Z9系列直升机收购合同;

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河航空)与四川中航通用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通航)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四川通航5年内向昌河航空购置10架直升机,应用于通航及警用执法等领域。同时,昌河航空与四川通航签署2架AC311型直升机购销合同,预计于2015年交付;

4、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与庆阳市百昶投资有限公司签署1架AC311型直升机的购销合同,应用于通航运营,预计于2015年交付;

5、本公司与中国旅游电视委员会签署20架AC311型直升机的意向采购协议,应用于红色航空旅游项目。中国旅游电视委员会是由中央及各省市电视台组成的全国唯一从事旅游电视传播的行业领导机构,致力于向全国推广红色航空旅游产业。正式采购合同将视业务运营情况择机签订,预计从2015年起逐年交付;

6、本公司与河南贯辰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贯辰)签署7架AC311型直升机的意向采购协议,应用于河南贯辰全产业链系统工程。河南贯辰是河南省重点扶植企业,国内知名通航公司,致力于发展集直升机销售、维修、托管、培训、俱乐部、VIP机库、通航作业于一体的直升机全产业链系统工程。正式采购合同将视业务运营情况择机签订,预计从2016年起逐年交付;

7、本公司与辽宁锐翔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锐翔)签署2架AC311型直升机的采购协议,应用于通航业务运营。辽宁锐翔是沈阳航空航天大学下属全资子公司,依托于沈阳航空航天大学雄厚的技术优势,致力于新产品的开发和发展通用航空事业;

8、本公司与上海金誉阿拉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报社、珠海新概念航空航天器有限公司签署4架AC311型直升机的采购意向协议,应用于通航业务运营。正式采购合同将视业务运营情况择机签订,预计从2015年起逐年交付;

9、本公司与中航国际航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签署6架Y12E型飞机的收购协议,由中航国际向国外市场销售,预计在2016年完成向最终用户的交付;

10、本公司与美国Vision Aero Inc公司签署18架Y12E型飞机和2架Y12F型飞机的意向采购协议,应用于短途客运飞行。双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和最终的技术状态,择机签订具体购机合同;

11、本公司与俄罗斯FLY航空公司签署4架Y12系列飞机的意向采购协议,应用于短途客运飞行。双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和最终的技术状态,择机签订具体购机合同;

上述协议不具有强制性,协议中尚未明确相关机型的具体型号,无法预计合同具体金额,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每年交付的数量、状态及交付进度等以签订的正式销售合同为准。上述协议待签订正式合同后,本公司将根据合同金额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本公司2014年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4-072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11月10日至11月11日以其2013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及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A股、B股股票,相关情况如下:

1、购买人:董事、总裁李伟先生、董事吴定刚先生、常务副总裁刘宏伟先生(其现为美籍华人)、董事会秘书李霞女士。

2、购买目的:根据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同时也为了增强投资者信心,购买人以其激励基金和自有资金通过公开市场购买本公司股票。

3、购买方式:通过二级市场直接购入。

4、购买股份数量及比例:2014年11月10日至11月11日,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其本人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公司A股、B股股票,共计409,752股(其中A股307,300股,B股102,452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763,739,205股的0.0537%。具体情况如下:

(1)A股购买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持股变动日期	本次购买A股股份数量(股)	本次购买A股股份的成交均价(元/股)	本次购买后的持股数量(股)
1	李伟	董事、总裁	374,900	672,900	2014年11月11日	161,000	5.747	833,900
2	吴定刚(注1)	董事	0	151,200	2014年11月11日	71,800	5.668	223,000
3	李霞	董事会秘书	202,800	287,400	2014年11月11日	74,500	5.650	361,900
合计			577,700	1,111,500	——	307,300	——	1,418,800

注1:2014年7月3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选举吴定刚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此前其任本公司空调事业部总经理、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其现任公司董事、空调事业部总经理、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B股购买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持股变动日期	本次购买B股股份数量(股)	本次购买B股股份的成交均价(港元/股)	本次购买后的持股数量(股)
1	刘宏伟	常务副总裁	441,092	751,340	2014年11月10日	12,452	5.100	763,792
				763,792	2014年11月11日	90,000	5.087	853,792
合计			–	–	–	102,452	–	–

5、本次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购买公司股票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本次购买的股份将按有关规定及其个人承诺进行锁定。

6、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本次购买的美菱电器股票在未来第一年内,将不通过任何市场方式减持,第二年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减持其持有部分的50%,第三年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减持剩余的50%。

(2)本人同时承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管理办法规范操作,包括但不限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得将本人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等。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4-100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原定于2014年11月18日13:30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1月13日,会议登记日为2014年11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公司于11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于近日收到大连证监局下发的《监管关注函》(大证监函【2014】154号),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公司正在进行对部分底播虾夷扇贝大额核销并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明细构成等相关事项的自查工作,为了更加充分、准确、透明地与广大股东进行沟通,公司决定延期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日期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因本次会议时间调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14-101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15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拟披露与公司底播增殖海域相关的重大事项,具体情况正在核查当中,核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0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10月21日、10月28日、10月31日、11月1日、11月5日刊登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85、86、95、96、98)。

公司于11月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于近日收到大连证监局下发的《监管关注函》(大证监函【2014】154号),要求公司本着对投资者、对市场负责的态度,做好与各类投资者的沟通工作;要求公司真实、全面、准确披露相关信息,就本次存货核销及计提跌价准备的进一步核查情况等及时做好持续信息披露工作。目前公司正在进行对部分底播虾夷扇贝大额核销并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明细构成等相关事项的自查工作,待自查结束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12日起继续停牌,具体复牌时间另行通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14-058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00,805,286股,占公司总股本35.001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11月14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531号文核准,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00万股,并于2011年10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6,700万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9,000万股。

公司于2012年5月8日召开的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54,000,000.00元人民币;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000万股。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2年5月28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90,000,000.00元人民币;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8,800万股。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4年6月6日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28,800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0,805,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018%。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控股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江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没有追加承诺,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4年11月14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份数量为100,805,2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01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1名,为境内非国有法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	100,805,286	100,805,286	1
合　计		100,805,286	100,805,286	

注1:股东厦门金达威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有70,000,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9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0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增加委托理财额度后,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14-020)。

根据上述决议,现公司将本次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于2014年11月10日以人民币5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石碶支行(以下简称"银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4年第647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币种:人民币

4、购买金额:5000万元

5、产品期限:理财产品期限为40天

6、起息日:2014年11月12日

7、到期日:2014年12月22日

8、投资收益率:净年化收益率2.60%或4.40%

9、收益计算公式:收益=理财产品本金×实际支付给公司的净年化收益率×理财实际天数÷365

10、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购买上述理财产品主要风险揭示

(一)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中国农业银行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政策运作的情况,农业银行有权停止发售本理财产品,公司将无法在约定认购期内购买本理财产品。

(二)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理财产品理财收益率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三)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五)信息传递风险:如公司在认购产品时登记的有效联系方式发送变更且未及时告知或因公司其他原因导致农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公司,则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投资决策。

(六)募集失败风险:产品认购结束后,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协议约定的情况确定本理财产品是否起息。如不能起息,公司的本金将于通告募集失败后3个银行工作日内解除冻结。

(七)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情形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八)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社会动乱、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等。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在